（上接B266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市场现状、自身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申请信用额度25,5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5,000万元,低信用风险额度500万元,期限贰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丁利荣先生签署与借款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的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4.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瑜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6.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7.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08),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8.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9.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告编号:2020-010);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7.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截止2017年9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41.72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9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671,011.06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54,000,000.00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9,012,704.96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48,991.2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1,458.45
手续费支出	2,467.19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8,403,802.21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0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528,905.06

注:期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25,400.00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57,600.00万元,报告期内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62,500.00万元,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20,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05,441.72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204,979,041.72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90,848,6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61,847,4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26,825,3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6558301800003774 3)人民币48,705,100.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6558301800003774 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48,819,520.92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48,819,520.92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6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6558301800003774 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6月29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7,032,859.73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截至到2019年7月3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713,013.74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47,484,326.18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37,985,471.49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23	1.08	英派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570018000042894	3,059,106.31	英派斯销售
合计		88,528,905.0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129期”14,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恒盈系列2019年第31期”4,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汇率看涨挂钩)(产品代码:269919145 7)”2,5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23,180.43	604.28	5,598.57	24.15%	2020年9月14日[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941.16	4,021.68	35.53%	2021年9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1,458.60	3,950.03	100.00%	2019年7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注2]	是	4,870.51	4,870.51	836.34	2,254.76	46.29%	2020年9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3,840.38	15,825.04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297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2021年9月14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2,600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施发展需求不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6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新计划投入资项目预定6,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2.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232,786.08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日常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34.71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1年9月14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0,5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180.43	604.28	5,598.57	24.15%	2020年9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180.43	604.28	5,598.57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不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6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资项目预定6,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1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57,693.13元,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9,800,282.8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980,028.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7,574,925.87元,减去2019年派发现金股利11,28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115,180.47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当前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发展、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及投资事项对资金需求较大,在当前特殊时期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储备。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稳定发展和逐步提升,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产品技术研发升级以及投资事项的支出,满足公司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监管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3年4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